

彰化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56號
承辦人：警員 林有德
電話：警用747-2195；自動04-7203963
傳真：自動04-7284213
電子信箱：camel999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交字第1140012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「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及區間測速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、「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200C_1140012637_ATTACH1.xls、376470200C_1140012637_ATTACH2.xls、376470200C_11400126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及區間測速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、「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第二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技工務段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隊

